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酒牌制度檢討公眾諮詢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食物及衛生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九月期間就酒牌制度檢討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以及擬議的未來路向。

背景

2. 在本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及四月十二日的會議席上，我們曾向委員簡介當局對各項有關簽發酒牌的利便營商建議措施的初步構想，以及本港樓上酒吧所帶來的問題。在考慮委員、酒牌局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後，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展開公眾諮詢，收集公眾對規管樓上酒吧及進一步簡化簽發酒牌程序的意見。諮詢文件臚列了以下事項供社會各界討論：

- (a) 一系列更嚴格簽發酒牌予樓上酒吧的方案；
- (b) 容許酒牌申請人不用在報章刊登公告，而透過其他途徑刊登有關其申請的公告；
- (c) 建議將酒牌的最長有效期延長至不超過兩年；
- (d) 在維持由自然人申請和持有酒牌的情況下，設立非強制性的“後備持牌人”機制；以及
- (e) 探討酒牌分類的可行性，務求更妥善管理不同類別售酒處所的風險。

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將該諮詢文件送交本事務委員會委員。

公眾諮詢結果

3. 當局收到約 180 份來自個人及團體的意見書。此外，政府官員出席了數個業界諮詢會，並諮詢了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食物業工作小組、香港總商會零售及旅遊委員會，以及領有酒牌處所數目最多的三個地區(即油尖旺、灣仔和中西區)的區議會，得到社區及業界人士不少具建設性的意見。

4. 大體而言，業界支持各項利便營商建議措施，但不贊成加強規管包括樓上酒吧在內的酒牌處所。相反，在酒吧數目較多的地區，當區代表和居民促請政府更嚴格管制酒牌處所，並針對造成滋擾的處所加強執法。他們大多對諮詢文件內的利便營商措施沒有特別意見，但有部分人士則反對延長酒牌最長有效期的建議。

5. 附件載有完整報告，概述公眾諮詢期間收集所得主流意見，以供委員參考。該報告已上載於食物及衛生局網頁。

未來路向

6. 因應有關諮詢結果，我們傾向如下文第 7 至 13 段載述，落實各項建議。

樓上酒吧

7. 我們必須應對市民對樓上酒吧治安、安全及滋擾問題的憂慮。事實上，在審批酒牌申請時，酒牌局成員會依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第 17(2)條考慮到有關處所內的消防安全及衛生情況，信納該處所是適合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公眾利益是酒牌局考慮是否批准酒牌申請的準則之一。鑑於現時法例已授權酒牌局按每個個案的情況審議樓上酒吧的酒牌申請，我們不擬對某些地區或樓宇內的樓上酒吧施加劃一的額外法定限制，因這做法可能造成不必要的約束，也有欠靈活。然而，酒牌局可考慮在審批樓上酒吧的酒牌申請時，採用更嚴格的準則，以消除市民對治安、安全及滋擾問題的憂慮。為此，酒牌局可考慮就審批樓上酒吧的申請擬定一套指引。公眾諮詢明確顯示，在審批準則中，安全程度應列為優先考慮的事項。為提高透明度，酒牌局可考慮以適當方式公開該套指引，並定期公布申請遭拒絕的樓上酒吧所在的樓宇

及位置。

8. 現時，警方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每年都會巡查所有酒牌處所最少一次。巡查頻率會根據處所的風險狀況¹調整。我們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方法，加強它們對酒牌處所的巡查及改進執法策略。

刊登申請公告

9. 就公眾諮詢提交意見的人士／團體大致上不反對容許在互聯網上刊登酒牌申請公告。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6條，刊登酒牌申請公告的方式須由酒牌局決定。在指定網站刊登公告，既配合市民傾向從互聯網獲取資訊的趨勢，成本又較低，而刊登時間也比一天的報章公告為長。我們會請酒牌局考慮這項建議，並提供必要的行政支援。酒牌局也可考慮應否保留在報章刊登公告的選擇(一如部分諮詢回應者所建議)，以及是否需要設立過渡期，期內申請人可同時刊登網上公告及報章公告，但刊登公告的本地報章的數目則可減少。

牌照有效期

10. 由於獲得業界大力支持和酒牌局的同意，我們建議把具有最少連續兩年良好記錄的業務的牌照有效期，延長至最長兩年。為消除部分回應者的憂慮，我們會與酒牌局商討設立檢討機制，使酒牌局能夠處理酒牌處所在延長的牌照有效期內發生的任何負面情況(例如投訴個案突然增加)。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0條，酒牌的有效期為一年或少於一年，由酒牌局決定。要延長酒牌最長有效期，需修訂《應課稅品(酒類)規例》。

自然人及後備持牌人

11. 社會人士普遍支持現時只限向自然人發出酒牌的規定，確保持牌人有清晰的法律責任。擬議的後備持牌人機制可利便營商，廣受業界歡迎。我們在制訂計劃的運作細節時，但會依循以下原則：

¹ 食環署根據“以風險評估為本”的巡查制度所定的風險類別，定期巡查持牌食物業處所。高風險、中風險及低風險的食物業處所分別每隔四星期、10星期和20星期巡查一次。此外，對於設有膳食服務的會社，食環署則每10星期巡查一次。現時，大部分酒牌處所都是持牌食肆或領有合格證明書的會社。

- (a) 在牌照有效期的任何時間，均應有明確的責任劃分，即只應有一名及不多於一名持牌人負責管理酒牌處所；以及
- (b) 應設立簡化程序，方便後備持牌人在數日內接管牌照，以期盡量減少對業務造成的阻礙。

要落實此建議，將需修訂《應課稅品(酒類)規例》。

酒牌費用

12. 我們會藉延長牌照有效期和設立後備持牌人機制的機會，考慮簽發酒牌的成本分析，檢討酒牌費用。

牌照分類

13. 在公眾諮詢期間，對於為不同的營運模式、銷售酒類的類別或業務性質設立不同類別的牌照這個問題，我們收集到不同的意見。然而，沒有人提出不同類別的牌照及發牌條件應如何具體設定；也沒有一個絕對理想的分類模式，酒牌分類在加強規管方面所帶來的好處也不明顯。我們對有關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樂意與業界作進一步磋商。

其他事項

14. 在公眾諮詢期間，部分回應者建議參考食物業牌照的違例記分制，為酒牌實施相若的違例記分制度，以助執行簽發酒牌條件。當局對這項建議有所保留，因為在批出酒牌時的考慮因素(包括整體公眾利益)與批出食物業牌照的考慮因素並不相同，如要根據一套記分制予以量化，可能會有困難。這樣一套制度的增值作用也成疑問，因為它不應成為一種機械化手段，使酒牌局再無需要在考慮每宗個案時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行使其酌情權。我們會就此事進一步諮詢酒牌局。

時間表

15. 當局會着手與酒牌局商討上述的各項建議，並會視乎需要與其他持份者商討。屬於行政性質的建議(例如酒牌局採用指引評估樓上酒吧的申請，以及把酒牌申請透過互聯網公布周知)，如獲酒牌局同意，可先於需要修訂《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的建議(例如把最長牌照有效期延長及設立後備持牌人機制)推

行。修訂法例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依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6 條訂立的附屬法例形式提出，並須提交立法會。如我們決定修訂法例，會就草擬法例先諮詢本事務委員會。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並提供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二年一月